

經濟部 函

408

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(經濟部水利署)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楊國賢

電話：04-22501654 #654

傳真：04-22501609

電子信箱：a62p050@msl.wr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103527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，至各委員之聘函將另案補送，請 諒察。

正本：杜召集人紫軍、楊副召集人偉甫、王執行秘書瑞德、黃委員金山、歐陽委員嶠暉、林委員正芳、林委員鎮洋、陳委員莉、邱委員仁杰、董委員良生、於委員望盛、凌委員韻生、楊委員伯耕、邱委員萬金、藍委員炳樟、賴委員伯勳、李委員友平、陳委員弘由、劉委員駿明、鍾委員朝恭、賴委員建信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會〔含附件〕

部長 施顏祥

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經水字第 10103527640 號函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各水再生利用計畫，成立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督導、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水再生利用計畫推動協調事項。
 - （二）各水再生利用計畫推動策略研訂。
 - （三）個案水再生利用計畫(草案)規劃成果審議。
 - （四）個案水再生利用計畫執行督導。
 - （五）綜理水再生利用計畫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推動業務；副召集人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；執行秘書由本部水利署副署長兼任，協助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推動業務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一人
 - （三）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
 - （四）本部工業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本部國營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表一人。
 - （八）本部水利署代表二人。
 - （九）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局代表各一

人。

(十) 相關專家、學者。

前項相關專家學者委員得視需要聘任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- 四、本小組依作業需求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或授權人員代理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會議前，得就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先行研商；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執行秘書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授權人員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幕僚單位為本部水利署。
- 七、本部所屬機關（含補助各縣市政府）辦理之個案水再生利用計畫，其成果經提本小組審議同意後，由各主辦單位依行政程序陳報。
- 八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及專家學者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相關會議之通知及會議紀錄函發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